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ZYD-MYXCG-2026-05号

标项编号：JZYD-MYXCG-2026-05号-03

标项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包三）

采 购 人：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

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包三）

采购人：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电话：0903-6565051

地　址：墨玉县银河南路28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6870900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51
第六章 合同草案……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 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 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 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7日11点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YD-MYXCG-2026-05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37501.69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1299509.49元、标项二：211447.5元、标项三:128510.2元、标项四：413586.00元、标项五：139650.00元、标项六：144798.5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9509.49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医用检验试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包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11447.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医用检验试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包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28510.2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医用检验试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包四）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13586.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医用检验试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包五）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3965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医用检验试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包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4798.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医用检验试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4、5、6，按照采购方需求供货，供货时间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标项1、2、3、4、5、6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3、4、5、6】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4日至2026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 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 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 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墨玉县银河南路28号

联系人姓名：乔女士

联系电话：0903-6565051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68709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墨玉县银河南路28号 联系人：乔女士 电　话：0903-6565051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03-6870900
3	财政监督部门	名　称：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03-6565062
4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名称：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包三） 标项编号：JZYD-MYXCG-2026-05号-03
5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医用检验试剂（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概算价	**本包段预算金额：128510.2元。** **最高单价限价：6932.55元,本标段如超过最高限单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

11	资格要求	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6年8月-2026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12	★供货期/服务期	按照采购方需求供货，供货时间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之日止。
13	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质量的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

		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14	合同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交对账确认单、发票及验收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80日内支付。
15	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分包	不允许
19	转包	不接受
20	质疑和投诉	1、质疑 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依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接收部门：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03-6870900 邮箱：810533495@qq.com 通讯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为确保函件能够被及时查收并高效处理，避免因系统拦截或网络延迟导致遗漏，供应商在以电子邮件形式或邮递形式提交函件后，应主动致电代理机构予以核实。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电子保函、除现金等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账号：879010012010188172570 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 行号：402896300016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6年1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直 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3. 保函投保金额(元)：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4. 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12月07日-2027年03月07日（90日历天） 5.退保证金说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第三十八条：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③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递交投标文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07日11:00时整之前

	件的地点及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8	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6年12月07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万按 1.1%计取）。
30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32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33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10%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收取单位：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 4.收取账号：879010012010188172570 5.开户银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县支行 6.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相关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1）小微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再对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要求。
36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本项目对其投标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37	其他说明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单价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更正补充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人所有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领取，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本项目为采购医用试剂配送服务，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医院在用检验设备配套的体外诊断试剂供应服务。因医疗检验设备检测系统闭环要求，该类试剂为设备专机专用配套试剂，需与本院现有在用检测仪器实现软硬件适配、检测溯源体系一致，保障检验结果准确、仪器运行安全，符合临床检验质量控制规范，满足该适配条件的试剂产品为特定原厂配套产品。本次采购对具备合法经销资质的试剂配送服务商全面开放，并非对试剂产品品牌进行竞争；投标人投报的试剂产品须满足上述设备适配、质量、注册证等全部技术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开展评审，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试剂产品参与投标的，按该条规定进行评审认定。投标人之间的竞争体现为供货报价、冷链储运、备货保障、应急配送、售后响应、质量追溯等履约服务能力竞争。

38	**其他说明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重要提示	（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供货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0	其他方式采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

	购	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1	特别说明	1、合同签订后提供样品审核并留样； 2、按照采购方需求供货，供货时间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之日止。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3个月告知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销或者应当注销、丧失履行本项目资质或者能力等）； 3、后续中标的检验试剂纳入国家集采目录或阳光采购目录的，中标企业取得该检验试剂配送权的则该中标企业可以继续配送但价格需按国家集采目录或阳光采购目录执行；若中标企业未取得该检验试剂配送权的则该检验试剂自动终止合同履约（注：未纳入国家集采目录或阳光采购目录的检验试剂、医用耗材仍按合同执行）； 4、后续因授权问题不能继续履约的，在合同履约期内更换供应商的，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责任。 5、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墨玉县中医（维吾尔医）医院检验试剂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

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

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的语言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2.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注：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报价。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 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 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安排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2026年12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 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 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 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九）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十）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十二）样品（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

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 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 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评标的依据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 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招标代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六、定标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中标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 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 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__是/否__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__是/否__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项2……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6年8月-2026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诚信承诺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 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资格审查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 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 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开标现场查询
7	供应商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内容完整性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合同履约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
7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技术条款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9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技术、商务部分（60分）			
1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4分，满分为8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未体现项目名称的，未体现业主单位名称的不计分。
2	仓储能力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仓存现状，仓存设备齐全，符合医用试剂冷冻冷藏要求（根据产品需要），备品库存，温湿度监测实时报警系统，相关行业出入库管理系统，冷链仓储及运输管理应急方案，全过程温湿度记录、监测、实时打印。 需提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每完整提供一项印证材料得0.5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仓库现状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进度(包含①工作内容划分；②工作进度目标及安排等)；（2）人员配置(包含①人员配备、职能、责任划分；②人员管理制度等)；（3）供货流程(包含①接到供货消息后的人员、车辆安排情况；②特殊产品的供货措施等)；（4）登记制度(包含①产品出仓前的产品、数量登记；②产品运输过程在普通车辆或者冷链车等车辆上的登记情况等)。 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一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失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墨玉县，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4	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承诺；（2）质量保证体系；（3）质量管理标准；（4）安全保障承诺；（5）安全管理体系】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则该小项扣 1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墨玉县，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5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支持；（2）售后服务流程；（3）退换货承诺；（4）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5）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包括响应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6）售后服务保障体系】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则该小项扣1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墨玉县，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6	应急处理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措施（1）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2）遇到紧急防控的处理措施；（3）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4）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5）遇到自然灾害的处理措施。以上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内容存在缺陷则该小项扣 1 分。 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墨玉县，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未能展开表述对应内容需要注意的事项或相关的指导文件要求等，导致评审人员对方案是否具备专业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影响了措施方案的完整性；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注：

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使用设备名称
1	尿液分析试剂条11F	100条/筒	筒	245.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URIT-1600)
2	待测物清洗液D21N	500ML	瓶	732.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URIT-1600)
3	待测物清洗液D22	1L	瓶	638.5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URIT-1600)
4	血气生化测试卡	25人份/盒	盒	1600	血气分析仪(EDAN i15)
5	血气生化试剂包	50人份/盒	盒	200	血气分析仪(EDAN i15)
6	血气生化质控液（血气电解质Level1）	5支/盒	盒	300	血气分析仪(EDAN i15)
7	HPV样本保存液	12人份/盒	盒	300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BHQ-III
8	呼吸道病原体六重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配套样品保存液和配套的一次性使用拭子）	AB型，12测试/盒	盒	1416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BHQ-III
9	细胞保存液	25人份/盒	盒	1500	细胞分离制片染色一体机(YB-ZPF)

备注：

1、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明细表产品与采购需求一一对应，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4、所招试剂已进入政策性第三方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的，报价不得高于平台价格，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货服务要求与考核标准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保障墨玉县维吾尔医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检验科在用检验设备的稳定运行，明确供应商（以下简称“中标人”）在一年供货期内的供货、质量、技术、设备保障和商务服务责任，统一履约评价尺度，依据本项目采购清单及在用设备技术要求，制定本服务要求与考核标准。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4.《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5.《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6.《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

7.《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

8.本项目包三采购清单及在用检验设备技术参数。

（三）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包三全部9项试剂的供货、验收、使用、维护、结算及履约考核，是本项目采购需求、合同附件和履约管理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接受本文件全部条款；投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负偏离，须在偏离表中逐项列明，未列明视为完全响应。

（四）服务原则

1.匹配原则。所供试剂必须与采购人在用设备的型号、方法学、试剂通道及样本处理流程完全匹配，不得以“可替代”“需改装”“需降级使用”的产品应标。

2.全周期保障原则。本项目按“试剂＋服务”一体化采购，报价应涵盖试剂、校准品、质控品、配套耗材、运输仓储、培训、技术支持及设备维护保养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不得另行收费。

3.责任单一原则。中标人是产品质量与服务责任的第一责任主体，不得转包、分包，不得以授权经销商名义规避责任。

4.临床优先原则。任何商务、结算争议不得影响临床检验正常开展；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应先保障供应，后协商处理。

二、采购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采购标的概况

包三采购检验试剂共9项，对应采购人在用检验设备4台（套），2026年度预估采购金额128510.2元。

（二）服务期限

按照采购方需求供货，供货时间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之日止。服务期届满不影响中标人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责任。

（三）服务范围

1.清单内9项试剂的按需供货、退换与应急调拨。

2.试剂上机前的适配性确认与性能验证，批号变更时的批间比对。

3.检验科相关人员的操作、维护、质控培训。

4.清单对应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校准及软件升级。

5.室内质控、室间质评的技术支持与失控、不满意结果的原因分析。

6.实验室信息系统（LIS）相关接口的配置配合与故障处理。

7.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召回配合及全流程质量追溯。

三、供货保障要求

（一）供货计划与安全库存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交分品种、分设备的年度供货计划及季度、月度滚动计划，明确常备库存地点、数量和补货周期，经采购人检验科确认后执行。

2.中标人须建立本项目专用备货保障机制，保障紧急订单供货。采购人发出应急供货指令后，中标人须在2 小时内将所需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可自行选择自有仓储、合作仓储、第三方物流等任意方式实现该时效要求。常用品种安全库存不低于1个月平均用量；急诊、抢救及临床急需品种不低于2个月平均用量。

3.采购人以“月度计划＋临时订单”方式下单，中标人不得以订单量小、批次零散或配送距离为由拒绝、延迟供货。

（二）订单响应与交付时限

表1　供货响应与交付时限要求

环节	常规订单	急诊、抢救及临床急需	突发应急状态
订单确认（库存核对、交付时间确认）	4小时内	1小时内	30分钟内
常温品种到院交付	48小时内	24小时内	2小时内
冷链品种到院交付	48小时内，全程2～8℃	24小时内	2小时内
退换货到位	48小时内	24小时内	24小时内

上述时限自采购人发出订单（含电话、即时通讯、系统订单等可留痕方式）之时起算，节假日、夜间同样适用。每次交付应随附送货单，注明品种、规格、批号、数量、效期及冷链温度记录。

（三）短缺、断供与替代管理

1. 中标人不得擅自停供、减供或更换品牌、规格。确因生产排期、注册变更、进口通关等原因不能按期供货的，应至少提前15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交替代方案及恢复供应时间表。

2. 替代产品应为同一注册证范围内的原厂产品；确需更换品牌的，须经检验科按本文件第五条（三）完成性能验证并书面同意，验证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验项目停检的，按停检项目上年度日均结算金额的2倍／日承担违约责任，并计入考核。

4. 同一品种一个年度内累计断供超过2次，或单次断供超过7日的，采购人有权就该品种另行组织采购，由此产生的价差及采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运输、包装与冷链管理

1. 运输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示的储存条件。需冷链的品种全程2～8℃（或按说明书要求）闭环温控，使用经校准的温湿度记录仪全程记录，记录随货提交，保存期不少于产品有效期后1年。

2. 运输过程应防震、防潮、防晒、防冻，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装。到货温度超出规定范围的，一律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中文标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规格、注册证编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储存条件、生产企业及联系方式。原装包装不得拆封、分装或改换标签。

4.冷藏品种到货应使用保温箱并配蓄冷板，开箱验收时产品中心温度应符合说明书要求。

（五）有效期与批号管理

1.到货产品的剩余有效期≥6个月；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

2.同一品种一次交货原则上应为同一批号；确需多批号的，应在送货单中分列标识。

3.采购人实行“先进先出”管理。中标人应配合提供批号追溯信息，确保任一检测结果可回溯至具体试剂批号。

四、产品质量与资质合规要求

（一）主体资格与授权

1.中标人应具备与所供产品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需冷链管理的产品，应具备相应冷链储运能力。

2.所供产品为原厂生产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渠道证明。

3.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负责人，负责资质审核、随货文件管理和不良事件报告、设备维护及保养。

（二）产品注册与证明文件

1.所供产品均应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办理备案，注册证载明的规格型号、预期用途应与采购清单一致。

2.投标时及履约期间，中标人应提交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册证到期换证的，应在到期前30日提交新证。

（三）产品一致性与原厂正品

1.所供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不得提供分装品、灌装品、试用装、赠品、临期品、退货品或非专机专用产品。

2.实际到货的品牌、规格、包装规格应与投标承诺及采购清单一致；确需变更的，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履行审批程序，变更后的产品不得低于原产品性能。

3.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按本文件第十一条（五）处理。

（四）随货文件

每批次交货应随货提供下列文件，缺项不予验收：

（1）送货单，注明品种、规格、批号、数量、单价、金额、效期；

（2）产品合格证或出厂检验报告；

（3）法规要求批批检品种的批批检报告或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

（4）冷链品种的全程温度记录；

（5）产品说明书，首次供货时提供，更新时同步提供。

（五）不良事件与召回

1.中标人应建立不良事件监测与报告机制。发现或获知产品不良事件、质量投诉、检验结果异常聚集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采购人并配合调查。

2.收到产品召回通知的，应在24小时内告知采购人，48小时内完成在库、在用产品的清点、封存与更换，不得隐瞒、拖延。

3.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复检、重做、患者投诉或医疗纠纷的，中标人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相应检测费用。

五、验收与上机验证要求

（一）到货验收

1.验收由检验科与采购人库房（或采购办）双人共同进行，于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

2.验收内容包括：品种、规格、数量与订单的一致性；包装完整性与中文标识；生产批号与有效期；外观性状（有无破损、渗漏、变色、沉淀、冻融）；冷链温度记录；随货文件齐全性。

3.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签字确认，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之一。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

（二）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品种、规格、数量不符或包装破损、标识不清的，无条件退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效期不符合本文件第三条（五）要求的，一律退货，不得以折价方式接收。

3.冷链温度超标、外观异常或检验报告缺失的，整批退货；已使用的立即停用并追溯已发报告，必要时重新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同一品种一个季度内累计退货2次以上的，暂停该品种供货资格，重新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

（三）新批号、新品牌的上机性能验证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上机性能验证：首次供货的品牌或品种；更换生产批号；产品说明书、主要原料或工艺发生变更；运输、储存过程中出现温度异常；临床出现结果异常聚集。

2. 性能验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及技术人员，检验科组织实施。验证内容包括精密度（批内、批间CV）、准确度（与现行方法或参考方法比对，偏倚在允许范围内）、线性范围与可报告范围、参考区间适用性及携带污染。

3. 验证结果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示的性能指标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验证不合格的产品不得投入使用，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并重新验证。

4. 验证报告由检验科负责人签字确认，归入试剂质量档案，保存不少于2年。

（四）批间一致性与结果可比性

1. 每更换一个批号，中标人应提供批间比对方案并配合完成比对。比对样本不少于20例，覆盖低、中、高浓度，偏倚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2. 比对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无偿更换同批号产品或提供原因分析与纠正措施；因批间差异导致已发报告更正的，相关费用及解释工作由中标人承担。

六、技术服务与临床应用支持要求

（一）服务团队与响应机制

1. 中标人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负责人，负责资质审核、随货文件管理和不良事件报告、设备维护及保养。

2. 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报修、咨询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给出远程诊断意见或处理方案。

3. 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一个年度内更换超过2次的，计入考核。

（二）培训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首轮集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试剂装载与定标、室内质控、常见报警处理及生物安全。

2. 服务期内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复训。检验科新增人员、设备软件升级、试剂方法学变更时，应随时提供培训。

3.培训应提供讲义、操作规程模板及考核记录，培训后由参训人员签字确认。

（三）室内质控与室间质评支持

1.中标人应提供与所供试剂配套的质控品（清单内质控品按投标单价供应），协助检验科制定室内质控方案，明确质控品水平、靶值、允许CV及失控判断规则。

2.出现室内质控失控时，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响应，协助分析原因（试剂、校准、设备、操作、环境），提供书面处理建议，直至质控在控。

3.采购人参加室间质评或能力验证出现不满意结果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原因分析和整改技术支持，必要时派员现场协助。

（四）方法学文件与技术支持

1.提供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以及参考区间、线性范围、干扰因素、标本要求、定标与稳定性数据等技术资料。

2.采购人开展新项目、方法学变更或临床科室对结果提出疑问时，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咨询，必要时24小时内派员到场。

3.对异常结果、危急值相关的复检需求，应提供复检方案与技术支持。

（五）信息系统支持

1.中标人应免费配合完成试剂条码规则、项目参数、参考区间在LIS或中间件中的设置与更新，保证双向通讯正常。

2.LIS接口或中间件故障属中标人供货设备或软件原因造成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涉及采购人信息系统改造的，应无偿提供技术配合。

3.不得在设备或软件中设置任何限制采购人导出、备份数据或对接其他系统的技术措施。

七、设备保障与维保要求

（一）维保范围

1.服务期内，清单对应的4台（套）在用设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全包式维护保养，包括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巡检、每年不少于1次的年度保养、故障维修、易损件更换、光路与管路清洗、校准与性能校验、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

2.维保所需人工费、差旅费、常规配件费及校准物费用已包含在试剂报价中，服务期内不得另行收取。

3.因采购人违规操作、擅自改装或使用非中标人提供的试剂、配件造成的故障，不属免费维保范围，但中标人仍应按本条（二）的时限响应，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并事先书面报价。

（二）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限

1.接到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远程诊断；需现场处理的，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需专用配件的最长不超过24小时到场。

2.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涉及主要部件更换的48小时内修复；进口配件需跨关境的，应在72小时内提供临时替代方案。

3.每次维修应填写维修记录，注明故障现象、原因、更换配件及修复时间，由检验科签字确认。

（三）停机替代与备用机

1.单台设备非计划停机连续超过24小时的，中标人应提供备用机、同型号替代设备，或协调具备同等检测能力的机构完成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备用机或替代方案应在停机24小时内到位；未按期提供的，按本文件第十一条（五）计扣考核分值并承担违约责任。

3.因停机导致临床检验项目中断的，参照本文件第三条（三）第3项承担违约责任。

（四）配件、软件与校准

1.中标人须建立本项目专用备货保障机制，保障紧急订单供货。采购人发出应急供货指令后，中标人须在2 小时内将所需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可自行选择自有仓储、合作仓储、第三方物流等任意方式实现该时效要求，保证24小时内可更换。

2.设备软件升级应提前告知采购人，评估其对检验结果和LIS对接的影响，升级后配合完成性能确认。

3.校准品、定标液按清单供应，不得以“设备校准”“系统调试”名义另行收费。

（五）设备使用安全与人员管理

1.服务人员进入实验室应遵守院感、生物安全及信息安全规定，穿戴相应防护用品，不得擅自进入污染区，不得操作非本项目设备。

2.服务人员应经上岗前培训并登记备案；涉及电气、压力容器等特种作业的，应持有效证件。

3.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及更换的旧配件，应按医疗废物或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交接，不得随意丢弃或带离。

八、应急保障要求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1.发生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事件或突发救治任务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优先保障采购人检验需求，按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最迟不超过2小时。

2.中标人应制定应急供应预案，明确应急联系人、备用库存及替代运输方式，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报采购人备案。

（二）重大故障与断供应急

1.因设备重大故障或试剂断供可能影响急诊、抢救、手术配血等关键项目时，中标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2小时内提出书面替代方案。

2.应急期间产生的额外运输费、外送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

（三）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疫情管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约的，按合同约定处理。中标人应及时告知并提供证明材料，同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影响。

九、价格、结算与商务要求

（一）价格

1.服务期内各品种结算单价固定不变，按中标单价执行，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汇率变化、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调整。

2.清单外因临床需要临时增加的品种，按不高于同期本地区同级医院采购价、且不高于自治区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3.中标人不得以加急费、配送费、开户费、培训费、维保费等名义收取未在投标报价中列明的费用。

（二）计量与对账

1.以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实际使用的数量为结算依据；未使用、已退货、已过期未使用的不予结算。

2.每月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对账，形成月度供货结算确认单，由检验科、库房和中标人三方签字。

（三）结算与支付

1.中标人提交对账确认单、发票及验收资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180日内支付。

2.发票应符合税务规定，票面名称、金额与合同及对账单一致；发票不合规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计入采购人违约。

（四）履约保证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服务期满且无未处理违约事项的无息退还。

2.服务期内出现考核不合格、重大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违约情形、违约金计算及合同解除条件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执行。本文件第十一条的考核结果，作为认定违约程度、计算违约金的依据之一。

十、廉洁、保密与人员管理要求

（一）廉洁纪律

1.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宴请、旅游、有价证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在检验科及临床科室进行未经许可的产品推销、张贴宣传材料或私下接触医务人员。

3.中标人应签署《廉洁承诺书》，并对其员工及授权经销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保密与数据安全

1.中标人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患者信息、检验数据和医院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复制、留存、外传或用于其他用途。

2.因设备维护、软件升级、远程诊断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应事先报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审批，操作过程接受监督。

3.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保密期限不少于合同终止后3年。

（三）人员与生物安全管理

1.服务人员进入实验室应接受院感与生物安全培训，遵守实验室分区管理要求，不得擅自开启生物安全柜、离心机等设备。

2.接触阳性标本、医疗废物的，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院规定处置。

十一、服务考核标准

（一）考核组织与分工

1.采购人成立服务考核小组，由检验科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检验科质控人员、采购办（采购管理部门）、财务及纪检监察部门代表。

2.检验科负责日常服务记录与质量数据的采集、初评；采购办负责考核组织、结果汇总与整改督办；财务负责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的执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廉洁纪律事项核查。

3.考核小组应在考核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并将结果书面告知中标人。

（二）考核周期与方式

1.实行“月度记录、季度考核、年度总评”。月度由检验科填写服务台账，季度按表2评分，年度得分为四个季度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2.考核采取资料审查、台账核对、现场抽查与临床科室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满意度测评每季度1次，覆盖检验科及相关临床科室；满意率低于80%的，在“技术服务”项下扣2分。

3.中标人应在每季度末提交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无正当理由不提交的，按当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三）考核指标体系

表2　专机专用检验试剂供应商季度服务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供货保障（25分）	供货及时率（10分）	10	按表1时限统计，及时率＝按期到货批次÷订单总批次×100%。≥98%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90%该项不得分。
	到货验收合格率（8分）	8	一次验收合格批次÷验收总批次×100%。100%得8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低于95%该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短缺与替代管理（4分）	4	未提前15日书面告知即停供、减供的，每次扣2分；替代产品未经性能验证擅自使用的，每次扣4分。
	安全库存与计划执行（3分）	3	抽查库存低于约定安全库存的，每次扣1分；未按期提交供货计划或执行偏差超过20%的，每次扣1分；因备货不足导致停检的，每次扣3分。
产品质量（25分）	资质与随货文件（6分）	6	注册证、授权链、批批检报告、合格证、冷链记录齐全率100%得6分，每缺1项扣2分；提供失效注册证或超范围经营的，按一票否决处理。
	冷链与储运合规（5分）	5	全程温控记录完整、到货温度符合要求得5分；每发现1批次温度超标扣5分，并按第五条（二）整批退货。
	上机性能验证（6分）	6	新批号、新品种验证一次通过率100%得6分，每有1次不合格扣3分；未经验证即投入使用的，每次扣6分。
	室内质控与室间质评支持（5分）	5	因试剂原因导致质控失控且4小时内未响应的，每次扣2分；室间质评不满意结果未提供原因分析与整改支持的，每次扣3分。
	不良事件与召回（3分）	3	隐瞒、迟报不良事件，或未在48小时内完成召回更换的，每次扣3分。
技术服务（20分）	响应及时性（6分）	6	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得6分；每超时1次扣1分；无法联系或无响应的，每次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现场到达与一次解决率（6分）	6	4小时内到场（需配件24小时内），一次解决率≥95%得6分；到场每超时1次扣1分；一次解决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培训与技术资料（4分）	4	按第六条（二）完成培训并留存记录得4分，每缺1次培训扣2分；技术资料缺失或未随产品更新同步提供的，每项扣1分。
	信息系统支持（4分）	4	LIS接口、条码及参数配置配合不到位，或故障未在24小时内修复的，每次扣2分；设置数据导出或对接限制的，该项不得分并按违约处理。
设备保障（15分）	预防性维保执行（5分）	5	季度巡检、年度保养按计划完成率100%得5分，每缺1次扣2分；维保记录不完整或未经检验科签认的，每次扣1分。
	故障停机管理（6分）	6	单台设备月度非计划停机累计不超过8小时得6分，每超4小时扣1分；单次停机超过72小时的，该项不得分。
	备用与替代能力（4分）	4	停机24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或替代方案得4分；未按期提供的，每次扣4分。
商务与结算（10分）	价格执行（4分）	4	按中标单价结算得4分；高于中标单价结算或收取未列明费用的，每次扣4分并退回差额。
	对账与票据（3分）	3	每月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且票据合规得3分；对账迟延每次扣1分；票据不合规每次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服务人员管理（3分）	3	人员备案、持证上岗、遵守院感规定情况良好得3分；未备案或未培训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违反院感、生物安全规定的每人次扣2分。
廉洁与合规（5分）	廉洁纪律（3分）	3	无违规接触、推销、利益输送行为得3分；发生廉洁问题的，一票否决。
廉洁与合规（5分）	保密与信息安全（2分）	2	未发生患者信息、检验数据泄露得2分；发生泄露的一票否决，并依法追责。

注：各二级指标扣分以该项分值为限，不出现负分；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扣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一次。

（四）评分与等级

表3　考核等级与结果应用

考核等级	得分区间	结果应用
优秀	90分及以上	全额结算；列为优质供应商，在医院内部通报中予以肯定；下一采购周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须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
良好	80—89分	全额结算；书面提出改进建议，纳入下一考核期跟踪。
合格	70—79分	扣减当季应结算金额的3%；书面提示改进。
基本合格	60—69分	扣减当季应结算金额的5%；下达整改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1个月内完成整改。
不合格	60分以下或触发一票否决	扣减当季应结算金额的10%；暂停非急救品种供货，限期1个月整改；复评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扣分与一票否决

1.扣分以二级指标分值为限，不出现负分；同一事项涉及多项扣分的，按最高分值扣分一次，不重复扣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当期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1）提供无注册证、备案凭证，或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非原厂原装产品；

（2）擅自更换品牌、规格、降低技术标准，或以非专机专用产品替代；

（3）伪造、篡改随货文件、检验报告、冷链记录、维修记录；

（4）因试剂质量或服务质量导致医疗事故、重大差错或群体性不良事件；

（5）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泄露患者信息、检验数据；

（6）转包、分包，或出借、挂靠资质承揽本项目。

3.一票否决事项同时构成违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规定上报财政、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等部门。

（六）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结果与季度结算挂钩，扣减比例按表3执行，扣减金额从当期应结算金额中扣除。

2.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采购人约谈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品种供货。

3.年度总评不合格，或整改期满复评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剩余供货另行组织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考核结果记入供应商履约档案，作为采购人后续采购评审的参考依据。

（七）整改、复评与申诉

1.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1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评。

2.复评由考核小组组织，复评得分作为下一考核期的起始评价依据；复评仍不合格的，按本条（六）第3项处理。

3.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诉，考核小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复核并书面答复。申诉期间不停止考核结果的执行，但涉及结算扣减的可暂缓执行。

（八）考核台账与档案

1.检验科应建立供货与验收台账、故障与维修台账、退换货台账、培训记录、满意度测评记录，作为考核的原始依据，保存不少于2年。

2.考核评分表、整改通知书、复评记录、申诉答复等资料归入项目履约档案，随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_____；

1.2.2服务内容：_____；

1.2.3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

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u>合同专用条款</u>。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标项名称）

_____（标项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月___ 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 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 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 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

六、联合体协议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近三年类似本项目销售、运行业绩表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五、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仓储能力；

四、质量保障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

六、应急处理措施；

七、其它资料。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2、只接受A4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它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 性别：_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代表人。

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签字）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合同履约期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 保险费、装卸费、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品规格型号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											

说明：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报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产品与采购需求中标的名称一一对应。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需求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需求中规格要求为各规格或为区间值的产品，供应商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明细报价表中，报价单位须与采购需求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五、资格审查

（投标企业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资格审查程序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逐条提供相关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或近一个季度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6年8月-2026年10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 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 ）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服务需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回执单或电子保函）

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鲜红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 ”即可。

六、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时填报）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供货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据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九、近三年类似本项目销售业绩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价	主要采购标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注：表后按招标文件评审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JY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JY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标项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JY企业制造的货物（或JY企业承担的工程、或JY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JY企业，后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JY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JY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JD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 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 ；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此承诺并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 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佣 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 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 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 日

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 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 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 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 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 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 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 ，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十五、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及履约责任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 技术参数符合性承诺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功能配置及证明材料等，均真实、有效、完整，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全部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我方绝不存在虚假应标、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二、 供货时印证材料提交承诺

若我方中标，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供货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印证材料，以供采购人核验：

1.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

2. 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与技术参数相吻合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白皮书/官网截图；

3. 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权威性技术证明文件。

三、 违约责任与处理方式

我方郑重承诺：

1. 若我方提供的印证材料无法证明产品满足招标要求，或经采购人核验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或虚假响应，即视为我方根本性违约。

2.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采取以下措施，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取消我方的中标/成交资格；
- 解除（终止/废止）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延期损失等）；
- 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资料

（其他投标企业认为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技 术 部 分

目　录

一、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仓储能力；
四、质量保障方案；
五、售后服务方案；
六、应急处理措施；
七、其它资料。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二至七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详细内容，如要提供所对应的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本章节中体现，并单独书写证明材料标题。

一、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并标明页码。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投标规格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保持一致，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承诺函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采购人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所提供的供货时间保证证明，我方郑重承诺：

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按照招标确定的投标报价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满足甲方要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做出的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 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 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 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 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 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 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 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